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2月2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董事长冯建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沈永、孙莉，独立董事汤先国、徐辉、董运彦。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11个月延长至15个月，项目投资总额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桥梁钢结构项目	47,508.89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6,508.89	30,000.00
----	-----------	-----------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认为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情况，认为本修订稿客观分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